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腐组字〔2023〕6 号

关于发布《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会各分支机构：

根据民政部和中国科协的最新规定，学会秘书处修改补充了《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2023 年 3 月 10 日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请各分支机构遵照执行。

原《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分支机构管理细则》（中腐组字〔2016〕9 号）即行废止。

附件：《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协《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章程》等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的管理，规范分支机构活动，激发分支机构活力，推动分支机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指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应接受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在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本专业领域的业务活动，包括：

（一）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

（二）传播和普及科技知识；

（三）组织对本专业的学会会员和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等业务培训；

（四）发现和举荐优秀科技人才；

（五）组织制定行业标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六）受学会委托，与省、自治区、直辖市腐蚀与防护学会以及其他全国性学会的相应学术组织开展业务联系与交流；

（七）承接学会或有关部门委托的科技咨询课题、研究把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动态，对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方向及其产业发展提出咨询建议；

（八）协助学会刊物征集、审核有关本专业领域的稿件，编辑出版本专业的学术和科普刊物；

（九）广泛联系和团结本专业的科技人员，吸纳其参加学会活动。

第四条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应另订章程。可根据《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分支机构情况，制定管理细则并提交学会秘书处备案。

第五条 分支机构名称应规范命名为“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XX 专业委员会”或“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XX 工作委员会”，不得直接冠以“中国”“全国”等字样。

第六条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时，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一）随着腐蚀与防护科学技术的发展，该专业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有一定市场领域、活动范围和交流的需要；

（二）有明确的挂靠单位，且挂靠单位支持分支机构工作，并能负责解决开展活动所需的人、财、物、办公地点等必要条件；

（三）有一定数量的专门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科技团队和学科带头人；

（四）有一批热心分支机构工作、愿意参加分支机构活动的科技和管理人员，能选配专职或兼职、有一定组织能力的分支机构工作人员；

（五）能够独立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活动，具有编辑出版学术刊物和学术资料的能力。

第八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时，筹备组应向学会提交申请成立分支机构的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详细论述成立该分支机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在该领域内所研究的方向；

（二）挂靠单位可提供的服务和管理责任；

（三）挂靠单位的优势或有利条件；

（四）推荐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候选）备案表；

（五）拟配备的专、兼职工作人员人选及相应的工作待遇；

（六）可提供的办公条件及保证分支机构日常工作所需经费来源的证明材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挂靠单位应出具《同意分支机构挂靠函》。

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由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科协和国家民政部备案后成立。完成上述批准、备案工作后，由学会下发批准成立公函。

第十条 分支机构委员均应是本学会会员并履行会员义务。委员人数不超过60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在委员中产生。包括：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6人以下偶数）、秘书长1人。根据工作需要，分支机构可设名誉主任1至2人。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应是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和公信力。

秘书长应熟悉本领域专业技术，热心分支机构工作，具有一定的组织号召力。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由分支机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并由分支机构聘任，委员由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聘任。

第十三条 一年之内分支机构未完成组建工作或未能按要求提交中国科协、民政部备案所需的材料，则自动取消成立资格。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秘书长不超过60周岁。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不应兼任本学会其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党政机关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兼任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按干部管理权限批准。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设立功能型党小组，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战斗堡垒作用，不转接组织关系，不重复统计党员信息，不选举党代表参加上一级党代会，党小组任期与专业委员会任期同步。

党小组应设组长1名，可设副组长1名，党小组组长原则上应由主任委员担任，主任委员为非党员的由党员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担任。

第三章 换届及变更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换届周期与学会理事会相同。一般应在学会理事会换届前半年内完成。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任期届满前3个月应向学会秘书处上报换届工作方案及党小组改选方案，包括分支机构负责人（候选）备案表、秘书长、委员及党小组候选人名单，本届工作报告、换届组织工作的时间计划安排等内容。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新一届候选委员中，应有不少于20%更新率。

第十九条 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对换届方案审核后，将分支机构候选负责人名单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学会组织工作部出具换届的批准函。

第二十条 换届后一个月内，分支机构应将表决通过后的负责人和委员人员名单、换届会议纪要报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挂靠单位或办公地址需要变更时，应于变更前三个月报学会组织工作部，经组织工作部审核并报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履行变更程序。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换届选举时，应同时进行党小组改选。改选后应将改选结果报学会党委会备案。

第四章 分支机构的工作及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每年应在业务范围内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活动前，应将活动计划报学会组织工作部审核。活动计划主要应包括：

（一）活动议题；

（二）计划举办活动的时间、地点、规模；

（三）活动预算等；

（四）党小组年度活动计划。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每年十月三十日前应上报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一）工作总结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每项活动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

2. 活动主要内容，参加的主要人员，重要讲话的主要精神；

3. 活动的特点、活动的代表性照片；

4. 有论文集或摘要集的，应报学会秘书处 6 本；

5. 本年度向学会推荐发展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总数；

6. 党小组年度工作总结。

（二）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应包括：活动内容、计划时间、地点、计划规模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经费来源：

（一）挂靠单位和支持单位的资助；

（二）咨询服务、科研课题、技术服务及出版物的收入；

（三）培训费、会议费等的收入；

（四）其他单位、部门或个人的资助及捐赠。

第二十六条 在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技术咨询等各类活动中需要签订经济合同的，应由学会统一签署并加盖学会公章。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不得刻制公章。对外活动需要时，应统一使用学会公章。

第二十八条 由分支机构所发的各类证书，应由学会统一备案、盖章后颁发。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应符合学会《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违反学会《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二）未经学会授权或批准以学会名义组织开展活动，或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三）以分支机构名义签订任何形式的经济合同；

（四）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发展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

（五）向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收取会费；

（六）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七）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八）自行接受或截留捐赠收入；

（九）违规开展评比达标或表彰活动；

（十）其他违规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分支机构，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将对分支机构做注销或变更挂靠单位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